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3]46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

现将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印发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潮
财农[2023]2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24日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潮财农〔2023〕22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3〕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财农〔2023〕9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中央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我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实施期满后由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开展评估后再作调整。

第三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我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主要负责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

等，研究提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方案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除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外，省级财政对各地级以上市（以下简称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给予补助，除中央和省级资金外，各市、县财政应当统筹省级资金和市县财政资金，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重点投向我省粮食生产主产区、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北部生态发展区。鼓励珠三角地区及有条件的市、县结合财力实际，在国家和省级补助基础上，筹集投入更多资金，提高项目建设水平。

省级财政应当承担地方财政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主要支出责任。市、县财政应当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市、县政府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五条 市、县可以采取以奖代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田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用于补助我省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 田块整治;
- (二) 土壤改良;
- (三) 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 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第七条 县级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财政投入资金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3%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1500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1%据实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

第八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因素包括：

(一) 任务因素。任务因素指当年拟分解安排的农田建设任务目标（包括新增建设任务、改造提升任务、修复自然损毁任务、

以及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根据国家下达我省任务面积确定。

（二）地区因素。地区因素=地区系数×地区建设任务。其中地区系数全省划分为四档¹，第一档为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自治县，地区系数为1；第二档为除第一档以外的北部生态发展区和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市县地区系数为0.85；第三档为珠三角核心区财力相对薄弱市县，地区系数为0.65；第四档为珠三角核心区其余市县，地区系数为0.3。

（三）工作绩效因素，包括上一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上一年度市级以下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上一年度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为依据结合实际确定。绩效评价应将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耕地质量、水资源利用率等作为重要定量指标。

任务因素、地区因素、工作绩效因素权重分别为：60%、25%、15%。因素及权重需要调整的，按照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工作要求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订。

因素法分配资金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按因素法分配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额度×（任务因素×60%+地区因素×25%+工作绩效因素×15%）。

第九条 中央明确的农田建设相关试点项目，采取定额补助安排；在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将试点项目安排在粮食主

¹ 参照粤府办〔2018〕52号分档。

产区²；如粮食主产区不具备条件，则从第一档至第四档地区中顺序遴选安排。

试点项目资金计算方法：补助经费 = 农田建设试点项目数量 × 相应定额补贴资金。

第十条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市、县，通过定额补助予以激励，激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章 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财政部资金下达（或提前下达）我省后，省农业农村厅应按照资金分配因素，结合国家下达我省任务和资金情况，在 15 日内提出全省资金分配及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并同步完成项目和资金申报，配合做好资金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相关准备工作。在省农业农村厅未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的情况下，省财政厅可根据分配因素测算分配资金，办理资金下达（或提前下达）手续。

在提前下达资金时，如尚未完成工作绩效因素评定的，可先按前一年度工作绩效情况测算分配；待完成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评定后可再调整资金安排。

省农业农村厅在报送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应重点对按工作

² 粮食主产区指近三年全国产粮大县。

绩效评定情况和采取定额补助方式安排资金情况进行说明和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报送的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建议方案，在财政部资金预算下达 30 日内将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市县财政部门，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抄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第十三条 各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下达的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后，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地区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在 30 日内正式将资金预算及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省财政厅备案，抄送省农业农村厅。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中央补助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

第五章 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加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

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省财政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和财政部要求、结合实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相关情况监督检查。市、县财政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应积极配合中央和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在资金分配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价和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运用绩效评价成果推动提高工作成效。

第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结转结余资金，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

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1〕188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